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09QT-556001004

一、招标概况

《2025年城市环境维护及树池修缮项目（材料设备购置项目）第四标段（生物防治采购）》于《2025年09月08日》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《2025年09月29日》在《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《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》开标，并于《2025年09月29日》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《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》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咸宁市联丰森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心安科技管理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猫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元）		＜122290.0000＞	＜124184.6000＞	＜122140.1000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合格＞	＜合格＞	＜合格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计划服务期90日历天（同时响应第五章的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）＞	＜履约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；且响应计划服务期保证90日历天内完成＞	＜计划工期90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陈天生＞	＜张国际＞	＜李兴光＞
	证书名称	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＞	＜林业工程＞	＜林业类中级职称（有害生物防制员四级）＞
	证书编号	＜1948003059300094＞	＜100820093006207＞	＜1617091901418892＞

注：本项目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进行招标，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09月30日>至 <2025年10月11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>

地址：<浮山街道银泉大道539号>

联系人：<吴科长>

电话：<13972818519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长安大道168号福星城D9栋2单元11楼01房（自主申报）>

联系人：<张燕>

电话：<15377200166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>

地址：<咸宁市咸安区银泉大道 575 号>

联系人：</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8131335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泉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9>月<30>日

